公司代码:600138　　公司简称:中青旅

中青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青旅	60013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蕾	魏阳阳
电话	010-58158717,58158702	010-58158717,58158702
传真	010-58158708	010-58158708
电子信箱	zhqb@haoyou.com	zhqb@haoyou.com

1.6 公司本年度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723,8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72,384,000.00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20,742,392.39元结转至下一年度。该预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中青旅致力于成为国际化大型旅游运营商,秉承"控股型、多平台、营造旅游生态圈"的发展战略,整合旅游价值链,利用品牌优势和规模扩张策略稳健发展,业务涵盖包括观光旅游、度假旅游、商旅管理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等的旅行社业务,以会展业务为基础的整合营销业务、乌镇等景区开发和运营业务及酒店业务。

旅行社业务是公司传统核心业务,为客户提供旅游产品服务,公司以"正品行货、创意主题、中高端定制"为主打,不断将产品精品化、主题化,重点打造空中青旅商务旅游网络成为中青旅旅游主业全面互联网化的龙头和枢纽,实现旅游产业与互联网的融合创新与提效。整合营销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活动策划、公关传播、体育营销、博览会运营等专业服务,创新营销渠道,致力于推动服务品质和内容整合的持续变革和创新。景区业务通过对景区的开发、经营和管理,不断丰富景区内容,提供景区内全产业链业务服务,致力于打造文化型旅游目的地。酒店业务基于中国酒店定位,突出"创意、品味、超值"的品牌理念,坚持"喜营、加盟和托管并重"的商业模式,致力于发展成为特色鲜明、模式领先的中档连锁酒店集团。

目前公司已按照控股型集团模打造了公民、入境、高端、整合营销、景区、酒店等专业化公司,建立专业优势和壁垒,以此为基础初步形成旅游服务平台、整合营销平台、景区投资平台、酒店运营平台,并在"点"的布局基础上发挥协同效应,构建旅游生态圈,在世界互联网大会、目的地营销业务、参与投资"唐山南湖国际会展中心运营PPP项目",如是户外赛事拓展等方面已初见端倪,公司将推动各业务板块实现资本与资源快速赚接,形成联动效应,实现品牌的升值增值。

2.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旅游市场格局日益细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游行业经历了快速发展阶段,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世界第三大入境旅游接待国和出境旅游消费国,并形成全球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伴随着旅游产业的繁荣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旅游市场,消费结构不断调整升级,回归旅游观念日益成熟,我国旅游行业已经从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旅游、主题品质旅游、专项定制旅游过渡发展,旅游市场越来越细分化,市场深度存在巨大的挖掘空间。

(2)旅游经营模式趋于多元化、综合化

旅游服务内容丰富,包含交通、餐饮、住宿、景区等诸多板块,同时旅游产业链较长,近年来与文化产业、体育产业、互联网产业不断渗透融合的趋势明显,旅游行业的这一特点为旅游企业释放出巨大的成长和发展空间,有利于旅游企业开展多元化、综合化经营,并进一步提供差异化、精细化的产品和服务。

(3)行业增长潜力巨大

旅游行业发展速度快,市场容量大,目前已成为带动内需,促进国民经济结构向第三产业转型的支柱产业。2015年,我国旅游业更是迎来"飞速发展的拐点,全年接待国内外旅游人数超过40亿人次,旅游总收入突破4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0%和12%。可以预见,我国旅游行业已经进入蓬勃发展的黄金时代。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中青旅作为国内入股百家旅行社类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供应商、同业、客户等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资源,构建起自己鲜明核心经营模式和品牌优势,自上市以来,公司以控股型集团打造了旅游服务、整合营销、景区、酒店等多个专业化平台,在旅游行业迅速发展的浪潮中打下坚实的基础。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公司将进一步推动旗下各业务板块与互联网、资源、资本充分对接,扩大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564,776,486.01	8,878,236,010.88	7.62	8,289,773,666.27	8,289,773,666.27
营业收入	10,577,015,944.44	10,607,231,706.85	-0.28	9,316,037,547.42	9,316,037,54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133,922.04	363,715,151.99	-18.86	244,347,826.67	220,572,68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004,962.84	267,148,474.46	-4.56	187,459,086.28	187,459,08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261,621.80	524,228,725.14	-2.66	494,653,382.64	494,653,382.64
期末股本	723,840,000.00	723,840,000.00	0.00	415,350,000.00	415,3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3	-22.64	0.39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1	9.60	减少3.09个百分点	8.44	10.93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232,454,374.43	2,539,703,536.09	3,092,831,536.87	2,712,026,49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73,919.76	97,690,590.77	120,874,977.33	8,694,43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613,446.46	78,462,186.00	113,805,599.97	-2,876,26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4,726.63	59,158,371.90	173,566,746.30	301,981,130.23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0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4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青旅集团公司	0	124,305,000	17.17	21,121,776	无		国有法人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6,201,171	36,201,171	5.00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5,008,887	25,008,887	3.46	0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124,500	22,124,500	3.0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75,000	20,475,000	2.83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740,663	17,838,543	2.46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3,883,757	13,883,757	1.92	0	无		其他
国寿投资保险有限公司	0	10,753,715	1.49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995,454	9,995,454	1.38	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投资基金	9,980,708	9,980,708	1.38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青旅集团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尚不清楚。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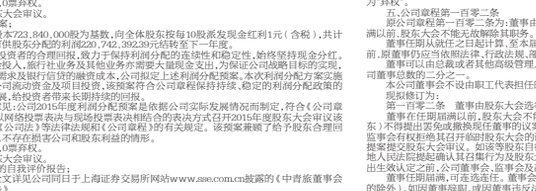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在供给侧、需求侧双侧改革的宏观背景下,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快速迭代的驱动下,在旅游消费需求不断升级的驱动下,各路资本纷纷聚集旅游产业,行业整合迅速,旅游业态不断涌现,旅游业不断通过"旅游+"的发展战略,在国家和社会聚焦的发展任务,"控股型、多平台、营造旅游生态圈"为发展战略,一方面成立中青旅旅游网总部,加速旅行社板块整合及互联网化进程,成立景区投资事业部,探索开拓景区业务新模式。另一方面启动旗下会展公司和山水酒店新三板挂牌,谋求创助资本市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2015年全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06.8亿元,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实现净利润2.96亿元,同比2014年下降18.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4.55%。

报告期内,公司实获第二届中国旅游最受欢迎,该奖项是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国内质量领域的最高政府性奖项,公司为唯一一家获此奖项的旅游服务企业。

1.旅行社业务

面对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积极应对,开拓进取,启动新一轮业务整合,积极布局目的地服务市场,延伸产业链,进一步发展高端旅游。

2015年,"互联网+旅游"已然成为趋势,大集团在旅游市场的发展势头强劲,万达系、海航系、锦江系、阿里系等行业巨头迅速崛起,市场竞争更加激烈。面对多重竞争压力,公司大力推动B2C业务转型与变革,将旅行社业务整合所属资源,公司唯一一家获此奖项的旅游服务企业。

1.旅行社业务

面对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积极应对,开拓进取,启动新一轮业务整合,积极布局目的地服务市场,延伸产业链,进一步发展高端旅游。

2015年,"互联网+旅游"已然成为趋势,大集团在旅游市场的发展势头强劲,万达系、海航系、锦江系、阿里系等行业巨头迅速崛起,市场竞争更加激烈。面对多重竞争压力,公司大力推动B2C业务转型与变革,将旅行社业务整合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旅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中青旅关于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中青旅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中青旅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关于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互联网大众服务设施和配套工程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中青旅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公司201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担保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中青旅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二十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中青旅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丁刚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度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向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支付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1万元,支付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4万元。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拟修订为: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收购方实施收购所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认自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原第三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拟修订为:

第三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新改组或换届的董事会成员应至少有2/3以上的原董事会成员继续留任(独立董事连任达到6年的除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除法定事由或本章程另有约定外,股东(不含原提名股东)不得提出罢免或撤换现任董事的议案。如非提名股东强行提出罢免或更换现任董事的提案,则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有权拒绝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如上述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则公司董事会有权拒绝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议案。如续聘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有权以公司名义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确认其召集行为及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的诉讼,在人民法院依法对其召集行为及股东大会决议效力作出生效决定之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管理人员有权不执行其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换届时,改选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连任达到6年的除外),如因董事辞职,或因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而导致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人数的,公司可以增选董事,不受该三分之一的限制。连选连任的董事不得为本款所规定的更换成增选的董事。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以当选期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申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6-014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继续使用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03号《关于核准中青旅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青旅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67,2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29,94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9,946,379.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99,996,620.70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5月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1-0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	41,098	41,000
2	邀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	32,810	30,000
3	桐乡旅游广场项目	31,533	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	29,000
	合计	134,441	120,000

注:收购乌镇旅游15%股权项目以美元作为支付方式,实际支付金额为41,098万元。

3.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52,296,476.10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410,000,000.00元置换先已投入收购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9,151,631.7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邀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392,171.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桐乡旅游广场项目的自筹资金;除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外,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100,676,374.60元投入桐乡旅游广场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桐乡旅游广场项目总投资额31,533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20,000万元,实施主体为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乌镇公司"),建设年限为2015年-2015年,预计于2015年12月前建成建设工作。

由于外部环境不断动态变化,桐乡旅游广场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划和周边住宅、商业及配套建设均发生调整,影响了项目所处区域消费人群的聚集和商业氛围的培育。鉴于此,乌镇公司重新进行了市场调研,经综合考虑项目投入对公司的收益回报,审慎研究论证后对项目设计方案及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建设期间由原定的2015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

本方案已经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乌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乌镇公司本次调整桐乡旅游广场项目设计方案是根据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作出的谨慎决定,设计方案调整仅导致项目建设期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对项目公司澳门分流或实质性的影响,因此,本次对桐乡旅游广场项目建设年限的延长不会对乌镇公司及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乌镇公司及本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3.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计划

公司董事会从投资东风贵、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考虑,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积极合理调配有资源,采取相应的对措施,促进项目的高效进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项目能够按期的计划顺利实施。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根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完成建设时间作出调整。

2.保荐机构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桐乡旅游广场项目设计方案是根据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作出的谨慎决定,设计方案调整仅导致项目建设期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对项目公司澳门分流或实质性的影响,因此,本次对桐乡旅游广场项目建设年限的延长不会对乌镇公司及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乌镇公司及本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3.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计划

公司董事会从投资东风贵、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考虑,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积极合理调配有资源,采取相应的对措施,促进项目的高效进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项目能够按期的计划顺利实施。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根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完成建设时间作出调整。

2.保荐机构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桐乡旅游广场项目设计方案是根据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作出的谨慎决定,设计方案调整仅导致项目建设期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对项目公司澳门分流或实质性的影响,因此,本次对桐乡旅游广场项目建设年限的延长不会对乌镇公司及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乌镇公司及本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3.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计划

公司董事会从投资东风贵、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考虑,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积极合理调配有资源,采取相应的对措施,促进项目的高效进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项目能够按期的计划顺利实施。

四、备查文件

1.中青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中青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青旅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6-015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本年度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723,8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72,384,000.00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20,742,392.39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始终坚持现金分红,考虑到公司景区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旅行社业务及其他业务亦需要大量现金支出,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及银行信贷的融资成本,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并有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制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以网络投票表决与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预案兼顾了给予股东合理回报和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能够覆盖重要经营环节的基本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我评价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审核意见为:

中青旅股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做出的努力;反映了公司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和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和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经审查,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中青旅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中青旅关于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中青旅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6-010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青旅集团公司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中国青旅集团公司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期限10年。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中国青旅集团公司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其表决权意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不占控制地位之事由,合同终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青旅集团公司(下称"青旅集团")与公司此前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期限已届满,为保证公司对青旅集团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中青旅"、"CYTS"系列商标的继续使用,双方拟续签合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6年3月31日,青旅集团与其控股的中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4,780,000股,占公司发行总股本的20%,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青旅集团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内23号

法定代表人:康国明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旅游相关项目的投资;高科技产业、风险投资、证券行业的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旅游景点、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配套开发;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开发、销售;旅游纪念品的销售;物业管理;承办国内会议及商品展览;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

2.主要财务指标

青旅集团2014年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1,048,530.6万元,资产净额为611,386.6万元,营业收入为1,063,933.1万元,净利润为52,103.5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6年3月31日,青旅集团与其控股的中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4,780,000股,占公司发行总股本的20%,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许可方:中国青旅集团公司

被许可方: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人在中国登记注册的"中青旅"、"CYTS"系列商标的继续使用,双方拟续签合同。

3.期限

(1)期限届满,如许可人同意被许可人继续使用该商标,双方应该提前三个月签订新合同。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许可人不再是被许可人第一大股东,或者许可人表决权意的董事在被许可人董事会中不占控制地位之事由,本合同终止,被许可人不得继续使用与"中青旅"、"CYTS"相关的商标。

4.价格与支付

(1)被许可人支付给许可人的商标使用费为每年40万元。

(2)商标使用费每年支付一次,被许可人应在每年的12月之前支付本年度的商标使用费。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青旅集团出于对公司品牌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长期支持,且基于加强对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需要,保持开扩大了对公司商标许可使用的范围,对于公司在业务领域的拓展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独立性,主营业务没有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关联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由关联董事外的公司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中青旅"、"CYTS"商标使用的一贯性,符合上市公司的品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青旅集团授权上市公司使用其在中国登记注册的"中青旅"、"CYTS"系列商标,出于对公司品牌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长期支持,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对品牌知名度提升做出的贡献,象征性收取使用费40万元/年,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6-01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公司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就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文进行修订,并在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予以实施。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二条

原公司章程第二条第二款:为公司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149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青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现拟修订为:公司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149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青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81589。

二、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现拟修订为: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做出报告、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三、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认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拟修订为: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收购方实施收购而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认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公